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14	捷通铁路	2021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股东代表）的姓名；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审议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即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法人单位印章；

4、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7日上午8:30-8:50

（三）登记地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邢保伟，联系电话：0416-468133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